

吉安永丰康瑞九颂·贤仕府“2·19” 一般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报告

吉安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 月 29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5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5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三）事故发生经过	8
（四）事故现场情况	10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六）事故相关的气象情况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事故善后情况	13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的原因分析	13
（一）直接原因	13
（二）间接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14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6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6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2

（五）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24
五、事故主要教训.....	25
（一）重生产轻安全，缺乏底线思维.....	25
（二）主体责任未落实，肆意违规作业.....	25
（三）安全职责认识不清，监管执法严重缺位.....	26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6
（一）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26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7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管理.....	29
（四）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送有关规定.....	29

2023年2月19日12时45分许,吉安市永丰县康瑞九颂·贤仕府二期项目工程在拆除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机)的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7万元(不含事故罚款)。事故发生后,永丰县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服务中心接到事故报告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后经群众举报,核查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下同)和《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办法》(赣府厅发〔2022〕38号)等有关规定,2023年7月4日,吉安市政府对此事故提级调查,成立了由吉安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吉安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永丰县政府等相关单位派员参加的吉安永丰康瑞九颂·贤仕府“2·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2023年9月22日,省安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赣安督〔2023〕24号)。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问询谈话和综合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事故瞒报过程,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

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这起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拆卸塔机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但未悬挂便进行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存在瞒报事故的行为。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康融公司为项目建设单位,成立于2020年7月27日,法定代表人吴某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MA399K****。公司住所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佐龙乡,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康瑞九颂·贤仕府二期项目的负责人为邱某全。

2.永信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2021年2月3日变更前为永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30日,2018年9月30日至2023年2月1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某梅,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3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黄某平,2023年3月22日至今法定代表人为黄某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25MA385R****。公司住所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贰佰万元。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236009437,有效期至2025年

9月30日。2021年4月15日，永信公司委派人员组成康瑞九颂·贤仕府二期的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魏某斌（房建、市政执业证书编号00560492，未到岗履职），专业监理工程师朱某根（房屋建筑岗位证书编号36002770，长期不在岗履职），监理人员黎某（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编号2001060006647，长期不在岗履职）、杨某财（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编号JL2412074）。

3.东润公司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成立于1998年6月29日，2022年5月5日至今法定代表人为杨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2723922****。公司住所位于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柒拾贰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工业民用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铁路、桥涵、隧道、公共广场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道路照明、体育场地设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营业期限为1998年6月29日至长期。公司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6年6月4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6155829；《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字〔2005〕090020，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3年5月13日。2021年4月15日，东润公司组建康瑞九颂·贤仕府二期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吴某敏（一级建造师证书编号赣136192001642，

长期不在岗履职），技术负责人林某丁（长期不在岗履职），施工员饶某林（长期不在岗履职），安全员王某俊（长期不在岗履职）、柴某明（长期不在岗履职）、杨某某（长期不在岗履职），质检员于某阔（长期不在岗履职），材料员杨某英（长期不在岗履职）。2021年5月30日，公司任命简某生（未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赣建安 C3（2019）0012621）为康瑞九颂·贤仕府二期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2021年11月20日，项目经理部项目理由吴某敏变更为林某丁（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赣 23621218246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赣建安 B（2021）0116508），安全员王某俊变更为薛某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赣建安 C3（2020）0042446），施工员饶某林变更为薛某彬（土建施工员培训合格证编码 0361610193616008453），施工项目实际负责人为简某生。

4.永乐公司为专业承包单位，成立于2013年10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079021****。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及维修服务（农业机械除外），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36005986，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字〔2014〕010129，有效期至2023年8月2日。事故塔机拆卸专职安全专业技术备案

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刘某敏，专职安全员郭某成、李某军，专业电工兼安装拆卸工周某生，安装拆卸工李某、王某庆。

5.永丰县住建局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永丰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建筑工地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执法检查等工作由永丰县住建局建筑业管理股负责，股长吴某宗；建筑业管理股刘某云负责建筑工地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执法检查工作。永丰县建筑施工安全质量、危大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拆卸等监管工作由永丰县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服务中心负责，主任邓某勇；分管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工作的副主任为刘某峰，工程项目监督组长为刘某峰，组员为徐某。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永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在进行拆卸塔机作业时，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起重机械拆卸安全技术交底，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施工作业人员在未取得塔机司机特种作业人员证的前提下擅自操作塔机。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2月19日09时30分许，永乐公司塔机施工作业人员李某、周某生、李某军和王某庆（死者）进入康瑞九颂·贤仕府二期项目工程13#楼塔机（设备型号QTZ80(WA6010-6A)）（见图1）施工现场，李某电话联系东润公司现场管理人员陈某遂报告将开展拆卸塔机工作，并开始对施工作业区域布置安全警戒，作业人员各自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10时50分许，东润公

司陈某邃和薛某棣、永信公司杨某财、永丰县住建局徐某来到13#楼塔机施工现场，要求塔机作业人员李某、周某生、李某军、王某庆在起重机械拆卸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表上签字，但未进行交底，打开作业人员手机核对相应证书后进行拍照。11时30分许，陈某邃、薛某棣、杨某财、徐某离开施工现场，4名塔机施工作业人员乘坐施工升降机来到13#楼楼顶。11时40分许，李某、周某生、王某庆通过安全通道进入塔机，李某负责在驾驶室操作塔机，周某生、王某庆负责拆卸塔机，李某军负责在相应楼层进行安全监督。12时10分许，塔机已拆卸3个标准节，李某军通过楼梯来到12楼负责安全监督；周某生、王某庆沿着塔机内部楼梯爬到12楼高度的护栏平台，周某生通过附墙件走到12楼负责拆除附墙件螺栓，王某庆在塔机上负责拆除附墙件插销。12时45分许，王某庆将已拆除的附墙件捆绑在塔机钢丝绳上（见图2）后，叫李某准备起吊，并在护栏平台用榔头将附墙件从塔机敲开，李某听到叫声后从驾驶室出来查看，并检查驾驶室后面的安全护栏，听到附墙件下沉的声音，返回驾驶室准备起吊，并将头探出驾驶室窗外，看到王某庆躺在地面，就大叫说王某庆掉下去了，同时打电话告诉李某军。事故发生时，周某生正从12楼准备下楼梯前往1楼去解附墙件上的钢丝绳，听到声音后加快步伐往1楼赶，李某军当时不在施工现场（其自述在上厕所）。事故发生后约三四分钟，周某生和李某先后到达坠落地，看到王某庆坠落在塔机旁，呼叫王某庆没有应答后，分别拨打了120、

110，几分钟后李某军也来到坠落现场。

（四）事故现场情况

康瑞九颂·贤仕府二期项目工程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迎宾大道以西、祥和大道以北，总建筑面积 111912.43 平方米，工程包括 2#、3#、5#、6#、7#、12#、13#、15#、16#、大门及二期地下室，其中地下室一层，2#楼为 23 层，3#、5#、6#、7#、12#楼为 18 层，13#楼 17 层，15#、16#楼为 15 层。事故发生在 13#楼（见图 3），施工作业人员在拆除 12 楼层塔机附墙件时直接坠落至塔机靠墙左侧地面（见图 4），坠落高度约 32 米，事发时项目工程各楼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成。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该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 月 26 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告知书，工程开工令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死亡情况

王某庆，男，汉族，34 岁，吉水县文峰镇人，身份号码为 36242219891020****。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核定，这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57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六）事故相关的气象情况

2023 年 2 月 19 日 11—13 时，事故现场天气为晴天多云，偏北风 2-3 级，最大风速 8.9m/s，最低气温 14.8 摄氏度，最高气温 15.4 摄氏度。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2023 年 2 月 19 日 12 时 50 分许，永乐公司塔机作业人员周某生在事故现场将事故情况电话向永乐公司负责人张某艳报告，张某艳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东润公司现场管理人员陈某邃，陈某邃随即将事故情况报告东润公司施工项目实际负责人简某生；16 时许，简某生电话向永丰县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服务中心副主任兼该项目监督组组长刘某峰报告项目工程发生亡人安全事故，刘某峰随后将事故信息电话报告永丰县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服务中心主任邓某勇。接到报告后，刘某峰和邓某勇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当时死者王某庆已被永丰县殡仪馆车辆运走，只有简某生一人在现场，在向简某生了解事故情况后，刘某峰与邓某勇讨论并征得邓某勇同意，决定不对外报告事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2 月 19 日 12 时 45 分许，永乐公司塔机作业人员李某发现王某庆坠落至地面后马上通过楼梯跑到坠落地点，发现王某庆还有微弱呼吸后，立即拨打了 120 电话请求抢救，其手机显示通话时间为 12 时 48 分。13 时 01 分，永丰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

员赶到事故地点，看到王某庆躺在地上，头部有外伤流血。经医护人员检查，王某庆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无脉搏、无自主呼吸、无心跳，已无生命体征。13时04分，周某生拨打了110电话报告事故情况。13时08分，永丰县公安局佐龙派出所民警和永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法医到达现场，经勘查和法医学尸表检验，结合现场走访调查，初步排除他杀可能。事故发生半小时后，施工项目实际负责人简某生来到事故现场，安排将死者遗体运往永丰县殡仪馆。

（三）事故善后情况

2023年2月20日，东润公司施工项目实际负责人简某生和永乐公司负责人张某艳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商定赔偿金额为157万元。2月24日，死者火化安葬，家属思想情绪稳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施工项目实际负责人简某生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永丰县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服务中心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未按规定上报，导致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未能及时协调联动调度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等工作，对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不能及时掌控，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永乐公司作业人员王某庆在拆除塔机过程中未悬挂安全带，

违规进行高空塔机拆除作业，站立不稳，致其从约 32 米的高处坠地。

（二）间接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1. 永乐公司

未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未按规定对拆卸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未认真履职，致使作业人员不清楚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安全意识薄弱，高空作业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未能及时得到制止和纠正。

2. 东润公司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专业承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缺乏有效监督。一是施工项目经理部大部分管理人员长期不在岗履职。事故发生时，施工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只有项目实际负责人简某生、施工员薛某彬、安全员薛某棣在岗。且东润公司违规任命未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简某生为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安全管理力量严重不足。二是未严格审核塔机拆卸有关资料，对永乐公司作业人员没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只是要求在相应资料上签字。三是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职责不清，施工现场无安全员进行监督，未落实巡回检查制度，对作业人员王某庆高空作业未悬挂安全带违规作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督促改正。四是对施工人员缺乏管控，未严格设立进场门禁系统。

3.永信公司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一是项目总监未到岗履职，现场监理人员朱某根、黎某长期不在岗，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缺失，致使施工项目经理部大部分管理人员长期不在岗，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二是对塔机拆卸有关资料审查流于形式，盲目签批；三是对塔机拆卸施工作业没有进行旁站、巡视检查，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4.康融公司

一是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不到位，未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对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二是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督促管理不严，致使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部大部分人员长期不在岗履职，安全管理工作未得到有力监督和认真开展，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永丰县住建局

对本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1）永丰县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服务中心对建筑行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不到位。一是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危大工程安全失管、安全教育培训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等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和查处并督促整改；二是对塔机拆卸资料把关不严，对现场作业人员审查不细，未正确履行职责；三是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信息。（2）永丰县住建局建筑业管理

股对建筑市场监管工作履职不到位。一是未对康瑞九颂·贤仕府二期项目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予以依法查处；二是未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管理制度，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电子考勤规定未严格执行；三是对建筑工地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执法不严，对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部大部分人员长期不到岗履职的行为，未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到位。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某庆，塔机拆卸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未悬挂安全带违规作业，站立不稳，导致高空坠落。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5条^[2]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李某某，男，群众，2021年2月3日至今为永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其未履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5条规定:高处作业人员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未实施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未督促对塔机安装拆卸作业进行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督促施工现场安全员实施安全管理监护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五项^[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4]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永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2.李某军，男，群众，永乐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 13#楼塔机拆卸工作现场监督检查。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落实安全督查检查工作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6]、第二十六条第一款^[7]、《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下同）第二十条^[8]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安全生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8]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产管理责任，建议由永丰县住建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9]之规定对其给予处理。

3. 杨某，女，群众，2022年5月5日至今为东润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其安全职责落实不到位，未督促管理人员落实安全职责，致使施工项目经理部大部分管理人员长期不到岗，事故发生时只有项目实际负责人简某生、施工员薛某彬、安全员薛某棣在岗，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10]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永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4. 林某丁，男，群众，2021年11月20日任东润公司永丰县康瑞九颂·贤仕府二期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方面的管理工作。其长期不在岗履职，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进行管理，未对塔机安装拆卸作业有关资料进行审核，签名由他人代签，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1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

[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作业资格的

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七条^[12]、第十八条^[13]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发证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14]之规定对其依法给予处理，具体由吉安市住建局办理。

5.简某生，男，群众，2021年5月30日任东润公司永丰县康瑞九颂·贤仕府二期项目负责人，其对现场事故塔机租赁和拆卸过程管理不力，未认真审核事故塔机施工组织设计和拆卸专项作业方案，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且存在事故迟报行为，建议由发证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15]之规定对其给予处理，具体由吉安市住建局办理。

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1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考核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6.薛某棣，男，群众，2021年11月20日任东润公司永丰县康瑞九颂·贤仕府二期项目部安全员，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未进行施工现场监督，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督查检查等工作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16]、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议由永丰县住建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给予处理。

7.黄某梅，女，群众，2020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为永信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其未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监理工作领导不力，对工程项目监理部未督促检查，致使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到岗，部分监理人员长期不在岗，且未按要求配备规定数量的监理人员，导致监理力量严重不足，现场监理人员未能按要求对塔机拆卸施工作业旁站、巡视检查，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永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8.魏某斌，男，经永信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梅授权委托，2021

[16]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年4月15日任永丰县康瑞九颂·贤仕府二期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其长期不到岗，导致工程项目未经许可开工，对塔机拆卸有关资料审查流于形式，对事故塔机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未进行审查，且由他人代签审查意见，未组织监理人员在拆卸作业现场旁站，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1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第3.2.1条第6、8目^[18]和《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建市〔2015〕35号）第一款第二、三项^[19]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直接责任；同时，在事故调查中拒绝接受调查，建议由发证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对其给予处理，具体由吉安市住建局办理。

9. 杨某财，男，群众，2021年4月15日任永信公司永丰县康瑞九颂·贤仕府二期工程项目监理人员。其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要求在岗履职，对塔机拆卸施工作业旁站、巡视检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第3.2.1条第6、8目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6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9]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项目总监）是指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工程监理单位主持建筑工程项目的全面监理工作并对其承担终身责任的人员。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项目总监。项目总监应当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二、项目总监应当在岗履职。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分包单位资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劳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三、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进驻项目现场，项目总监应当组织项目监理人员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工程监理，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报审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查，不得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塔机拆卸人员违规作业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理责任，鉴于事发时杨发财未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责成永信公司按照企业管理规定对其给予处理，并报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10. 吴某枫，男，中共党员，2020年7月27日至今任康融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其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对项目建设施工“一包了之”，未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对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永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11. 邱某全，男，群众，经康融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吴某枫授权，2021年4月15日任永丰县康瑞九颂·贤仕府二期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工作。其在2023年1月29日至7月14日，期间未到项目现场，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责成康融公司按照企业管理规定对其给予处理，并报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永乐公司未认真落实塔机安装拆卸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未对塔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技术

交底，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0]、第四十五条^[21]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22]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永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23]对其处以罚款。

2.东润公司未认真落实项目总承包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塔机拆卸情况监督管理不力，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4]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25]、《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六项^[26]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和迟报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永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2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23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六项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3.永信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不力，监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條^[2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條^[28]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第三、四項^[29]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责任，建议由永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规定对其处以罰款。

4.康融公司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不到位，未对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问题，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條第二款^[30]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永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规定对其处以罰款。

（五）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责令永丰县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服务中心向永丰县住建

[27]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條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第三、四項规定：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30]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责令永丰县住建局向永丰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重生产轻安全，缺乏底线思维

相关参建单位没有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没有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底线，抓安全生产工作重部署、轻落实，重制度、轻执行，重台账、轻现场。对塔机拆卸施工有关情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审核把关，对项目现场日常安全监管严重不足。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对项目建设施工“一包了之”；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没有认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安全风险防控意识不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管理“宽松软虚”；监理单位对塔机拆卸有关资料审查流于形式，对塔机拆卸施工作业未按规定进行监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消除。

（二）主体责任未落实，肆意违规作业

相关参建单位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大部分重点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致使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空，安全要求与生产环节严重脱节。对塔机拆卸施工安全风险意识淡薄、防范措施不力，没有充分吸取近年来同类事故教训。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严重缺少，未能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对专业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检查不到位，专业承包单位仅根据

工程进度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即开展拆卸施工，凭经验和感觉分配任务、开展作业，肆意违规作业。

（三）安全职责认识不清，监管执法严重缺位

行业监管部门受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办理项目施工许可后，主要围绕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落实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更多是从质量管理、工艺环节质量控制及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资料等方面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建筑工程项目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使用和拆除全过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实情况和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少，流于形式；对建筑工地项目重点岗位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执法不严，缺少检查，或者查而不处，未严格督促整改到位。对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限很少运用，暴露出有关部门没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未能通过严格安全监管执法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永丰县住建局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建筑施工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一是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严格要求建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严格履行项目开工、质量安全监督、工程备案等手续，督促建设行业相关单位对建筑

企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加强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管理。二是要强化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的监管，深入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和组织实施以及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情况；正在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办理备案和使用登记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现场安装后的检测报告及安装工程验收情况；各项安全防护装置符合产品标准、安全使用要求情况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装拆卸工、司索信号工、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上岗前接受针对性安全教育情况等。三是要加强对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高边坡等重点部位的巡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可控，坚决遏制建筑行业领域类似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落实项目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人头，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

1.康融公司要严格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问题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

2.东润公司要依法依规配备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尤其是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安全生产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强化现场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消

除；要组织开展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拆卸等作业的专项检查，严把方案编审关、交底关、实施关以及工序验收关，强化对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使用和拆除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3.永信公司要严格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监理职责，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监理人员，强化对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使用和拆除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严格审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严格审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对安装单位执行方案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限期整改或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应及时向住建部门报告。

4.永乐公司要对作业现场和机械设备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台账、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抓好落实；按照规范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按规定定期开展检测并积极配合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检验报告，确保机械设备状况完好；按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拆卸工作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核、批准及告知程序，完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和特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管理。东润公司和永乐公司要针对建筑施工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注重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加强安全技术交底，把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关，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制止纠正“三违”行为，强化施工过程安全现场管理。

（四）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报后应逐级上报，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对不按规定报送事故信息特别是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